

附件 3: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引进人才科研业绩计分办法

一、科研项目 (M1)

1. 纵向科研项目 (M₁₋₁)

| 代码 | 项目类别 | 分值 |
|--------------------|---|------|
| M ₁₋₁₋₁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除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外）、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负责人或实际到账总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重大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 | 6000 |
| M ₁₋₁₋₂ |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艺术、军事）重大招标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 5000 |
| M ₁₋₁₋₃ |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艺术、军事）重大招标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 4000 |
| M ₁₋₁₋₄ | 教育部哲学社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 3000 |
| M ₁₋₁₋₅ |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艺术、军事）重点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课题负责人或实际到账总经费 300（含）~100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不含培育）、重点项目 | 2000 |
| M ₁₋₁₋₆ | 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等重点专项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延续资助项目） | 1500 |
| M ₁₋₁₋₇ |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青年）、后期资助项目（一般、优博）、中华外译项目，全国教科规划年度项目（国家一般、国家青年），全国艺术规划年度项目（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报告资助项目（建设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实际到账总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项目（盖部委公章）实际到账总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子课题负责人（30 万元及以上）或实际到账总经费 100（含）~30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青年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联合基金一般项目 | 1000 |

| 代码 | 项目类别 | 分值 |
|---------------------|---|-----|
| M ₁₋₁₋₈ | 教育部后期资助重大项目；省哲社规划重大招标项目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项目、杰出青年基金） | 800 |
| M ₁₋₁₋₉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校外）子项目实际到账总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教育部后期资助重点项目；省哲社规划优势学科重大资助、新兴交叉学科、领军人才培养专项重大扶持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实际到账总经费 30（含）~100 万元；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项目（盖部委公章）实际到账总经费 50（含）~100 万元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子课题负责人（30 万元以下）或实际到账总经费 30（含）~100 万元 | 600 |
| M ₁₋₁₋₁₀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校外）子项目实际到账总经费 5（含）~10 万元；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实际到账总经费 30 万元以下；教育部科技计划重大项目、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含规划、青年、后期资助一般项目、各类专项任务及委托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报告项目（培育项目）；全国教科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高校古委会规划重点项目；省哲社规划重点项目（含委托项目）；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项目（盖部委公章）实际到账总经费 30（含）~50 万元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实际到账总经费 30 万元以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天元基金、应急管理项目、理论物理专项、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两年期资助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省软科学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 400 |
| M ₁₋₁₋₁₁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校外）子项目实际到账总经费 5 万元以下；全国教科规划教育部项目（青年、各研究专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文化部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点招标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校外）子项目实际到账总经费 5 万元及以上；高校古委会直接资助项目；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项目（盖部委公章）实际到账总经费 10（含）~30 万元；国务院其他部委各司局项目 30 万元及以上；省哲社规划项目（一般、青年、后期资助及其他专项） 教育部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般项目、青年基金）；省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省软科学科技计划项目（重点、一般项目） | 200 |

| 代码 | 项目类别 | 分值 |
|---------------------|--|-----|
| M ₁₋₁₋₁₂ |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校外）子项目 5 万元以下；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规划重点项目；省社科联重大课题；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项目（盖部委公章）实际到账总经费 10 万元以下；国务院其他部委各司局项目实际到账总经费 10（含）~30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国际交流与合作）；金华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 100 |
| M ₁₋₁₋₁₃ | 国务院其他部委各司局项目实际到账总经费 10 万元以下；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青年重点项目；高校古委会间接资助项目；省社科联重点项目、年度课题；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其他厅局级（含省教科规划）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金华市科技计划一般项目 | 50 |
| M ₁₋₁₋₁₄ | 市级社科联重点课题 | 20 |
| M ₁₋₁₋₁₅ | 市级社科联一般课题 | 10 |

说明：

（1）纵向科研项目是指通过我院科技与社会服务部组织申报或签订合同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常设的财政科研项目。

（2）各类纵向科研项目按立项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书认定等级，其中国家级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全国哲社工作办（包括各类专项中的国家级课题）下达的科研项目；省部级项目主要包括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省社科工作办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除国家科技部以外的其他国家部委（盖部委公章）下达的部级科研项目；厅局级项目主要包括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省教科规划办、省社科联、地级市科技局、地级市社科规划办等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国家部委相关司局下达的科研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视为国家一般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子课题视为省部级一般项目。本办法所称子课题是指立

项部门发文公布或在项目申报书（或计划任务书）中明确设立的课题。

（3）上述未涉及的纵向科研项目将综合立项部门（以盖章为准）层次、实际到账经费等情况纳入上表相应档次计分并定级。

（4）正式注册的国家级学会科研项目原则上按照 M₁₋₁₋₁₃ 计分，但不定等级；国家级学会下属机构（二级学会、专委会等）原则上按照 M₁₋₁₋₁₄ 计分，但不定等级；省级学会及其下属机构的科研项目原则上按照 M₁₋₁₋₁₅ 计分，但不定等级。本类项目如立项文件盖有党委和行政部门公章的，以盖章单位层级定级并就高分。

（5）纳入计分的纵向科研项目需以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除本类别第（10）条、第（13）条说明外），且只计分 1 次，并按研究周期平均分配年度业绩分。

（6）从外单位转入且依托单位（责任单位）变更为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的在研纵向科研项目按到账经费占立项经费的比例计分，按剩余年限平均分配年度业绩分。

（7）同题滚动资助的纵向科研项目，每滚动资助 1 次在原有业绩分的基础上上浮 20% 计分，最高上浮不超过 50%。

（8）获得不同部门同题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按就高原则计分。

（9）立项经费为零的按实际立项级别计分；有立项经费但未进入学校账户的按 50% 计分。

（10）与外单位联合申请的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项

目（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为非第一承担单位）的，或我院教师为项目负责人但由企业（或其他单位）牵头申报的，均按以下规则计分：到校经费占项目财政补助总经费比例 $\geq 30\%$ 的降一档计分，在 $10\% \sim 30\%$ 的降二档计分， $< 10\%$ 的不计分。

（11）国际组织招标、委托的项目，与国外研究机构、大学合作开展的研究项目、政府以委托方式（协议）购买服务的项目参照横向科研项目计分，但不定等级。

（12）各类校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创新平台、研究基地开放基金项目，联合申报的省部级一般及以下纵向科研项目，按实际到账经费参照横向科研项目计分，但不定等级。

（13）以非项目负责人身份转入的校外项目，按实际到账经费参照横向科研项目计分，但不定等级。

（14）国家级科研项目提前一年及以上结题的，上浮 10% 计分；项目被撤销，则在撤销当年度追扣全部业绩分。

2. 横向科研项目（ M_{1-2} ）

| 代码 | 项目层次 | 项目类别 | 分值 |
|-------------|------|--|--------|
| M_{1-2-1} | 重大 | 委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类单项实际到款在 120 万元及以上或咨询服务、规划设计单项实际到款经费在 80 万元及以上项目 | 8 分/万元 |
| M_{1-2-2} | 重点 | 委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类单项实际到款在 80（含）~120 万元或咨询服务、规划设计单项实际到款经费在 50（含）~80 万元及以上项目 | 7 分/万元 |
| M_{1-2-3} | 一般 | 委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类单项实际到款在 30（含）~80 万元或咨询服务、规划设计单项实际到款经费在 20（含）~50 万元及以上项目 | 6 分/万元 |
| M_{1-2-4} | 其他 | 委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类单项实际到款在 30 万元以下或咨询服务、规划设计单项实际到款经费在 20 万元以下项目 | 5 分/万元 |

说明:

(1)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以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名义并通过我院科技与社会服务部签订合同, 按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项目。

(2) 横向科研项目按当年度实际到款额的等级分配当年业绩分; 项目结题后(以结题备案表为准), 按整体项目等级一次性补足业绩分。

(3) 横向科研项目不包括教育培训等项目。

(4) 横向科研项目的转出经费不计算业绩分。

二、科研成果 (M2)

1. 学术论文 (M₂₋₁)

| 类别 | 代码 | 分值 | 类别 | 代码 | 分值 |
|------|--------------------|-----|----|--------------------|----|
| 权威 A | M ₂₋₁₋₁ | 300 | 二级 | M ₂₋₁₋₄ | 50 |
| 权威 B | M ₂₋₁₋₂ | 200 | 三级 | M ₂₋₁₋₅ | 20 |
| 一级 | M ₂₋₁₋₃ | 100 | | | |

说明:

(1) 期刊级别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修订)》(浙师科研字〔2021〕16号)为准。

(2) 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需为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本类别第(7)条说明除外; 因刊物版式要求不予单位署名的论文, 需由期刊社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 师生共同署名, 第一作者为浙江师范大学或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学生, 排名最前的教师视同第一作者。

(4) 论文收录以法定机构公布为准, 同一篇论文被多种检索系统同时收录、或发表后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重复转摘的，按就高原则计分。

(5) 同一篇文章分上下篇发表在同一刊物两期上的，按 1 篇计分。

(6) 在同一刊物中、英文版上发表同一篇论文的，按 120% 计分。

(7) 发表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上的学术论文，按以下规则计分：

| 署名情况 | 全职教师 | 非全职教师 |
|-----------------|-------|-------|
| | 分值 | 分值 |
| 第一单位且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 10000 | 6000 |
| 第二单位且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 3000 | 1800 |
| 第二单位且第二作者发表 | 1000 | 600 |

(8) 发表在权威 A、权威 B 中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上的学术论文，分别一次性加计 100 分、50 分。

(9)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上的论文计 500 分；被选入国际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的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在入选当年分别一次性加计 200 分、100 分。

(10) 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按该期刊级别计分。

(1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二级及以下同一期期刊或报纸、同一学术会议上发表多篇论文或艺术作品的按 1 篇计。

(12) 在未分区的“科学引文索引”“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新晋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暂按三级计分，待该期刊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中第一次确定分区且论文被 Web of Science 收录后，依据第一

次分区正式确定等级并补足计分。

2. 学术著作 (M₂₋₂)

| 代码 | 类别 | 分值 |
|--------------------|----------------------|------|
| M ₂₋₂₋₁ |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 | 1000 |
| M ₂₋₂₋₂ | A类 | 300 |
| M ₂₋₂₋₃ | B类 | 150 |
| 代码 | 类别 | 分值 |
| M ₂₋₂₋₄ | C类 | 50 |
| M ₂₋₂₋₅ | D类 | 20 |

说明:

(1) 著作等级依据《浙江师范大学著作定级评审办法》(浙师科研字〔2020〕2号)评定。

(2) 著作应体现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署名信息,且为第一完成单位(因出版社版式要求不予体现单位署名信息的,需由出版社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未体现我校署名信息也无出版社相关证明的原则上不计分。

(3) 作者翻译出版自己著作的,译著按原著等级加计20%业绩分。

(4) 师生共同署名,浙江师范大学或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学生以第一作者的,排名最前的教师视同第一作者。

3. 知识产权 (M₂₋₃)

| 代码 | 类别 | 分值 |
|--------------------|-----------------------------------|-----|
| M ₂₋₃₋₁ | 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 | 400 |
| M ₂₋₃₋₂ | 授权中国和其他国家地区(除美日欧发明专利外)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 | 100 |
| M ₂₋₃₋₃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 20 |
| M ₂₋₃₋₄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 10 |

说明:

(1) 上表所指的“美日欧”发明专利仅指美国专利局、日本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第一专利权人(著作权人)为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第一发明人(完成人)为我院教职工的知识产权按全额计分;若专利权人(著作权人)与其它单位共有,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为第二权利人,第一发明人(完成人)是我校教职工的知识产权按 50% 计分。

(3) 师生为共同发明人(完成人)的知识产权,第一发明人(完成人)为浙江师范大学或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学生,排名最前的教师视同第一发明人(完成人)。

(4) 通过 PCT 渠道申请的加计 100 分。同一发明专利获多个国家或地区授权的,按就高原则计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国家或地区授权加计 100 分,但最多加计不超过 300 分。

(5)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每个发明人(完成人)每年三类合计最多按 5 件计分。

三、科研获奖 (M3)

| 代码 | 获奖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含青年成果奖、青年科学奖、青年奖、普及读物奖) |
|------------------|-----------------|--------------|--------------|---------------------------------|
| |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 M ₃₋₁ | 国家自然科学奖 | 30000 | 15000 | — |
| M ₃₋₂ | 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 特等奖 30000 | 一等奖 15000 | 二等奖 8000 |

| 代码 | 获奖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含青年成果奖、青年科学 奖、青年奖、普及读物奖) |
|------------------|--|-------|------|-------------------------------------|
| |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 M ₃₋₃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奖(人文社会科学) | 10000 | 3000 | 1000 |
| M ₃₋₄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奖(科学技术) | 6000 | 2000 | 800 |
| M ₃₋₅ |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 术进步奖 | 3000 | 1500 | 600 |
| M ₃₋₆ |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 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2000 | 1000 | 500 |
| M ₃₋₇ | 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含省教育科学研 究优秀成果奖、省基础教育优秀科研 成果奖) | 80 | 40 | 20 |

说明:

(1) 获奖成果需以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名义并通过我院科技与社会服务部进行申报(除本类别(10)外)。

(2) 同一成果在本省获多种奖励时,按就高原则计分。

(3) 除国家科学技术奖外,上表及相关奖项中设立特等奖时,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一等奖按二等奖计分,二等奖按三等奖计分。

(4) 国家级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计 1000 分;浙江科技大奖计 10000 分,浙江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计 300 分。

(5) 国家科学技术工作奖励办公室正式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具有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奖视为省级奖,参照 M₃₋₅ 计分。

(6) 国家科学技术工作奖励办公室正式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不具备国家奖提名资格的其他社会力量奖,中国出版

政府奖，中国优秀图书奖和由学校科研部门组织申报的其他部委科研成果奖（盖部委公章）视为省级奖，参照 M₃₋₆ 计分。

（7）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中的产学研合作突出贡献奖计 1000 分，产学研合作创新奖、产学研合作促进奖、产学研工匠精神奖（含单位奖和个人奖）均计 500 分。

（8）中国专利奖金奖（含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含外观设计优秀奖）分别计 1500 分和 500 分；省级专利奖金奖、优秀奖分别计 500 分和 200 分。

（9）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参照 M₃₋₇ 减半计分。

（10）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M₃₋₆ 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第二完成单位及以后均按前一个完成单位的 50% 计分。

四、社会服务（M4）

1. 成果转化（M₄₋₁）

科研成果转化业绩按照成果转化的实际收益额（不含政府奖励部分）计分。

| 代码 | 项目层次 | 项目类别 | 分值 |
|--------------------|------|----------------------|--------|
| M ₄₋₁₋₁ | 重大 | 单项实际到款在 120 万元及以上 | 8 分/万元 |
| M ₄₋₁₋₂ | 重点 | 单项实际到款在 80（含）~120 万元 | 7 分/万元 |
| M ₄₋₁₋₃ | 一般 | 单项实际到款在 30（含）~80 万元 | 6 分/万元 |
| M ₄₋₁₋₄ | 其他 | 单项实际到款在 30 万元以下 | 5 分/万元 |

说明：

成果转化按当年度实际到款额的等级分配当年业绩分；全部到款后，按整体到款等级一次性补足业绩分。

2. 标准编制 (M4.2)

| 代码 | 类别 | 分值 |
|--------|------------|------|
| M4.2-1 | 国家标准 | 3000 |
| M4.2-2 | 行业标准 | 1000 |
| M4.2-3 | 地方标准 (省级) | 500 |
| M4.2-4 | 地方标准 (市地级) | 200 |
| M4.2-5 | 团体标准 | 50 |
| M4.2-6 | 企业标准 | 20 |

说明:

我校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编写的按全额计分, 第二完成单位及以后均按前一个完成单位的 50% 计分。

3. 决策咨询 (M4.3)

| 类别 | 代码 | 内 涵 | 分值 |
|-----|--------|--|------|
| A 类 | M4.3-1 |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现职正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 1500 |
| | M4.3-2 |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现职副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采纳; 受国家部委邀请为国家领导人或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中央军委提供政策参考、报告讲座 | 500 |
| B 类 | M4.3-3 |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党委和政府系统现职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 300 |
| | M4.3-4 |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人大和政协系统现职省部级正职领导或党委和政府系统现职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采纳, 或受其邀请为其提供政策参考、报告讲座; 全国哲社工作办《成果要报》, 全国教科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 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附页》 | 200 |
| C 类 | M4.3-5 | 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参考清样》, 人民日报《内参》, 光明日报《内参》; 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成果摘报》 | 100 |
| | M4.3-6 |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人大和政协系统现职省部级副职领导或党委和政府系统现职地厅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及国家相关部委主办的咨询类内刊 | 50 |

| 类别 | 代码 | 内 涵 | 分值 |
|-----|--------------------|--|----|
| D 类 | M ₄₋₃₋₇ |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人大和政协系统现职地厅级正职领导或党委和政府系统现职地厅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被国家部委各司局级机关、省委省政府各厅局级机关、地级市党委或政府、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采纳；受地级市党委政府邀请为其提供政策参考、报告讲座；省级单位主办的咨询类内刊 | 30 |
| | M ₄₋₃₋₈ |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人大和政协系统现职地厅级副职领导或党委和政府系统现职县处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地级市及以上党委和政府的处级机关、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地级市党委政研室采纳 | 10 |

说明：

（1）决策咨询成果应体现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署名信息。

（2）决策咨询成果采纳证明应由采纳单位或其下一级单位出具，需载明采纳部门或能准确判断采纳级别的信息。

（3）受国家部委和地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邀请提供政策参考、开展报告讲座的，要有邀请部门书面邀请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专家座谈会、咨询会、口头表扬等不计分。

（4）各级人大、政协提案及其答复意见不计分；各类各级学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采纳的报告不计分。

（5）观点录用的决策咨询成果不计分。

（6）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B 类及以上咨询报告，第二完成单位及以后均按前一个完成单位的 50% 计分；参与获得的 C 类、D 类咨询报告不计分。

（7）决策咨询成果内容涉及相关人员前期研究成果的，由成果报送人根据参与的贡献分配科研业绩分。

（8）师生共同署名，第一作者为浙江师范大学或浙江师范大

学行知学院学生，排名最前的教师视同第一作者。

4. 产学研合作 (M₄₋₅)

| 类别 | 代码 | 类别 | 分值 |
|-------------------|--------------------|---------------------------------------|-------|
| A类: 产学研合作助学金和物资捐赠 | M ₄₋₅₋₁ | 联系企事业单位(个人)为我院设立奖助学金 | 8分/万元 |
| | | 联系企事业单位(个人)为我院捐助物资价值3万元(含)以上 | 5分/万元 |
| B类: 产学研合作实践实训平台建设 | M ₄₋₅₋₂ | 联系企事业单位筹办校企合作实验室并捐赠我院实验仪器设备价值5万元(含)以上 | 5分/万元 |
| C类: 人才培养特色班 | M ₄₋₅₋₃ | 联系企事业单位开设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特色班 | 15 |
| D类: 兼职教授工作 | M ₄₋₅₋₄ | 推荐兼职教授并经学术委员会通过正式受聘 | 3 |
| | | 兼职教授联系人经我院考核合格的 | 3 |
| | | 兼职教授联系人经我院考核优秀的 | 5 |

说明:

M₄₋₅₋₃指联系企事业单位并成功开设人才特色班的,给予联系人奖励。

五、文艺创作 (M₅)

1. 作品参展与参演 (M₅₋₁)

| 代码 | 类别 | 分值 |
|--------------------|---|-----|
| M ₅₋₁₋₁ | 入围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或全军美术作品展; 入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含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5个子项); 入围中国文联奖(含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 美术金彩奖12个子项); 入围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3个子项); 入围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含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6个子项); 入围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 进入文旅部认定的A类国际艺术比赛现场复赛; 入选意大利威尼斯双年展、巴西圣保罗双年展、德国卡塞尔文献展 | 100 |

| | | |
|--------|--|----|
| M5-1-2 | 入选中国美协四年一届的中国体育美术作品展览、三年一届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览、两年一届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两年一届全国环境艺术设计大展；入选中国书协四年一届的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览。入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国产影片、电视片等；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时长在10分钟及以上；入选德国IF奖、美国IDEA奖；入围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入选中国评协啄木鸟杯；入围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陈伯吹儿童文学奖、冰心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进入文旅部认定的B类国际艺术比赛现场复赛；在故宫博物院、中国美术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国家博物馆举办个人作品展或作品被上述机构收藏；在国家大剧院举办个人表演或作品音乐会（1小时及以上） | 80 |
| M5-1-3 | 参加中宣部、文旅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或文联下属协会举办的国家层面大型演出、艺术展（演）及全国性其他各类赛事；入选德国红点奖；入围浙江省音乐金钟奖决赛、浙江省音乐舞蹈节兰花奖决赛、浙江省新松计划大赛决赛、浙江省文艺评论奖，入选五年一届浙江省美术作品展览、四年一届浙江省书法展；入选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在北京音乐厅、北京保利剧院、上海大剧院、广州大剧院举办个人表演或作品音乐会（1小时及以上）；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时长在10分钟以下 | 50 |
| M5-1-4 | 入选三年一届的浙江省青年美术作品展；主创电视作品在省级卫视播放，主创电影作品在院线公映；入选国家大剧院“青年作曲家计划”展演；杭州大剧院、浙江音乐厅举办个人表演或作品音乐会（1小时及以上）；在浙江省博物馆、美术馆举办个人作品展或作品被上述机构收藏 | 20 |
| M5-1-5 | 参加浙江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省音协、省舞协、省美协、省书协、省摄影家协会举办的省级层面的演出、艺术展（演）或作品在浙江卫视播放 | 10 |

说明：

（1）计分范围仅限于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作为联合出品单位的参展（演）、主创作品，影视作品的导演或编剧或摄影为我院教师。

（2）组织展览单位、举办单位均须严格以正式文件和通知所列举的单位为准，相关单位与企业或社会力量等举办（联合举办）的活动或通过租赁场地等市场化运作的活动均不在计分范围，其中入围中国文联奖须盖中国文联或下属一级协会公章。

(3) 作品展览、展演和获奖均以展演证、入选证、收藏证书、获奖证书、入选作品集和正式出版的作品专集（专辑）或 CD 光盘或影像资料为准。

(4) 参演作品是指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教师为主角的独立（合作）表演（展演）或我院教师原创作品参加表演（展演），不包括个人参加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等各种群体性表演（展演）和演奏。

(5) 电影作品院线公映是指作品至少在 3 个城市 10 家影院公开上映且上映时间至少一周。

(6) 教师或作品参加同一主题或同一类别巡展、巡演的按 1 次计。

(7) 纳入计分的参展、参演作品若出售或转让的，其出售或转让收益按照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的有关文件执行。

(8) 除因户籍要求无法在浙江省参加而只能在现户籍所在省份参展参演外，非浙江省的省级及以下层面参展参演不计分。

(9) M₅₋₁₋₁ 中的艺术比赛、展演、展览作品获奖提名或进入决赛的，按 200% 计分；进京展演或进入半决赛的，按 150% 计分。

2. 创作获奖 (M₅₋₂)

| 代码 | 类别 | 金奖（一等奖） | 银奖（二等奖） | 铜奖（三等奖） |
|--------------------|---------------------------|---------|---------|---------|
| | | 分值 | 分值 | 分值 |
| M ₅₋₂₋₁ | M ₅₋₁₋₁ 中涵盖的奖项 | 4000 | 2000 | 1000 |
| M ₅₋₂₋₂ | M ₅₋₁₋₂ 中涵盖的奖项 | 2000 | 1000 | 500 |
| M ₅₋₂₋₃ | M ₅₋₁₋₃ 中涵盖的奖项 | 800 | 400 | 200 |
| M ₅₋₂₋₄ | M ₅₋₁₋₄ 中涵盖的奖项 | 300 | 150 | 80 |

说明:

(1) 计分范围仅限于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创作者或表演者为我院教职工的成果。

(2) 创作者未参与实际表演(展演、演奏), 仅以其原创作品获得表演、展演、演奏奖的, 创作者本人不计分。

(3) 同一创作成果多次入选(展览、展演)或多次获奖或同时入选且获奖, 均按就高原则计分1次。

(4) 不分奖级或只设学术奖的按二等奖计分; 分等级奖项中的优秀奖、提名奖、入选奖等不计分。

(5) 除因户籍要求无法在浙江省参加而只能在现户籍所在省份的创作获奖外, 非浙江省的省级及以下层面创作获奖不计分。

(6) 获得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银奖的分别计10000分和5000分。

六、学术影响力 (M6)

| 类别 | | 层次 | 代码 | 分值 |
|----|--------|-------------|------------------|--------|
| 任职 | 国际学术会议 | 大会主席 | M ₆₋₁ | 100分/次 |
| | | 会议主持人或分会主席 | M ₆₋₂ | 50分/次 |
| | 全国学术会议 | 大会主席 | M ₆₋₃ | 50分/次 |
| | | 会议主持人或分会主席 | M ₆₋₄ | 25分/次 |
| 报告 | 国际学术会议 | 大会特邀报告、主旨报告 | M ₆₋₅ | 60分/次 |
| | | 主题报告、分会场报告 | M ₆₋₆ | 30分/次 |
| | 全国学术会议 | 大会特邀报告、主旨报告 | M ₆₋₇ | 30分/次 |
| | | 主题报告、分会场报告 | M ₆₋₈ | 15分/次 |

说明:

(1) 国际会议指的是在境内外召开有一定规模的国际级会议;

全国学术会议指的是由国家一级学会及其专委会或国家二级学会主办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学术会议。

(2) 会议主持人、大会主席、分会主席等任职和大会特邀报告、主旨报告、主题报告、分会场报告等报告均需在会议流程单或会议手册上明确体现，未体现的均不计分。

(3) 会议开闭幕式上的致辞、会议总结以及未列入会议流程单或会议手册的会议自由发言、讨论发言等均不计分。

(4) 会议不设分会场的，按分会场计分。

(5) 线下参加的，按上表全额计分；线上参加的，按上表50%计分。

(6) 全国学术会议任职和报告未署名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信息的，只计分。